关于《灵璧县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县非机动车特别是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迅猛，但相应的管理制度滞后，与此相关的交通秩序问题日益突出。 （一）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缺乏，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严重。我县非机动车停车场的设置状况与城市建设发展、居民自行车数量增加的实际极不适应，特别是在市场、商场、学校周边、公交枢纽等地区，自行车存放设施严重不足，致使自行车占用便道、绿地，乱停乱放现象比较普遍。（二）停车场分布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亟待解决。从我县目前的情况看，非机动车停车场的设置至今没有统一规划，处于自由发展的态势，非机动车停放场多是根据自行车集散情况自然形成。已经存在的停车场及其经营单位由于大多没有批准手续遇到道路改造、交通管理等需要即被撤销，给老百姓存车带来很多不便；另一方面，按照规划建好的停车场挪作他用的现象也相当普遍，这也在客观上加剧了停车场地的减少和分布不合理。（三）非机动车停放主管部门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从各有关部门反映的情况看，目前我县对非机动车的管理，特别是在对非机动车停放和停车场地的管理方面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和明确的责任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和职责划分缺乏可操作性，没有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制定《灵璧县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起草本《办法（送审稿）》的主要依据及借鉴经验

起草本办法主要依据、参照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桂林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办法（送审稿）》的主要内容

《办法（送审稿）》共13条，其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了非机动车停放的主管部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本县实际，《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县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县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建设、经营的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停车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关于非机动车停放场地的设置。为解决当前我县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严重不足的状况，《办法》针对大中型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和临时占道停车场的不同情况分别在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要求。同时，在第八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三）明确沿街单位的自律管理要求。为了切实杜绝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现象，保证市容、街貌整洁，规范停车人行为，《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对在市容环卫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引导行为人规范、有序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四）强化针对共享单车的监管。《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对运营企业秩序管理、停放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应要求，压实了运营企业共享单车管理主体责任。

 四、征求意见情况

以上内容共征求意见，截至2022年9月15日，共征集到相关部门意见建议6条，5家均是无意见建议。经城管局法制审核后，向县合法性审查办公室报送了《关于提请对<灵璧县非机动车停放暂行管理办法（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